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49
交易代码	0033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5,933,120.5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60,217.91
2. 本期利润	14,299,603.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31,695,376.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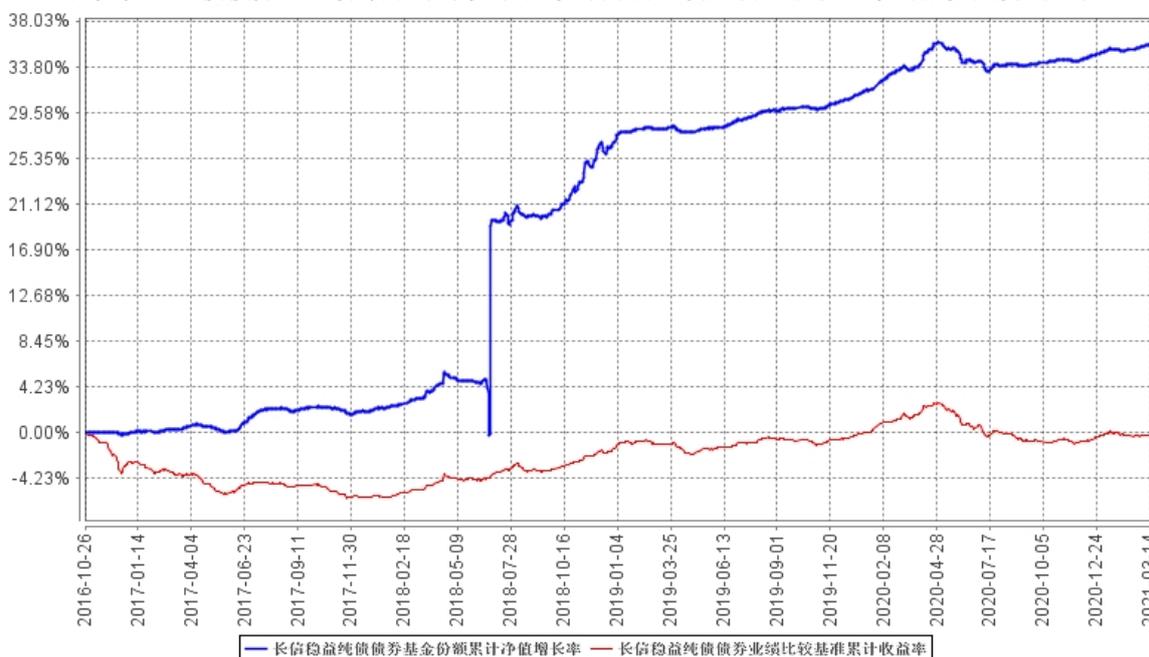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2%	0.20%	0.04%	0.53%	-0.02%
过去六个月	1.51%	0.02%	0.84%	0.04%	0.67%	-0.02%
过去一年	1.75%	0.06%	-1.68%	0.08%	3.43%	-0.02%
过去三年	31.14%	0.73%	5.11%	0.07%	26.03%	0.6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22%	0.60%	0.00%	0.08%	36.22%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琍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11日	-	27年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 EMBA 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主管、债券事业总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年9月加入长信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基金和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券市场呈窄幅震荡态势。年初资金面宽松，配置需求强劲，债市情绪高涨，债券收益率下行。1 月中旬，央行缩量续作 MLF，释放中性政策信号，加之机构止盈盘涌现，债券收益率开始反弹。2 月，央行跨春节资金投放力度不及预期，债券收益率继续上行。节后，资金面有所缓和，但受制于海外大宗商品大涨及通胀预期，债市情绪偏弱，中长短收益率明显上行，短端收益率随着资金面的缓和小幅回落。3 月以来资金面平衡宽松，高频数据利空影响弱化，两会政策整体释放维稳信号，发债规模亦未明显超预期，债市小幅调整。

一季度，我们采用中等杠杆低久期操作，组合相对平稳。

一季度，发达经济体疫苗接种总体领先，海外新冠疫情大幅好转后趋于震荡，全球经济恢复的确定性增强，美债收益率上行尚未结束。国内经济延续修复趋势，生产端持续旺盛和外需强劲是主要拉动因素，基建投资扩张幅度不大，消费增速有所放缓。全球大宗价格上涨令 PPI 加速回升，猪价下行周期背景下，通胀预计温和走升。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总体在推动政策目标和措施回归正常化，要求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货币政策中性基调继续确立，总体难以有大幅放松，也难以大幅收紧，短期关注资金面和通胀预期变化，二季度流动性可能呈现紧平衡。在此背景下，资金价格将围绕政策利率上下波动，后续债券收益率预计维持震荡走势，投资操作上将择机选择交易。

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原则，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加大对信用风险的审慎判断。适度调整组合久期，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紧跟组合规模变动进行资产配置，争取在流动安全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信稳益纯债债券份额净值为 1.069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456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净值增长率为 0.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78,794,180.00	98.49
	其中：债券	1,948,762,180.00	96.99
	资产支持证券	30,032,000.00	1.49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6,174.08	0.06
8	其他资产	29,317,237.09	1.46
9	合计	2,009,227,591.1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1,724,000.00	17.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146,000.00	7.77
4	企业债券	98,039,280.00	5.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76,079,900.00	55.71
6	中期票据	432,919,000.00	22.4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48,762,180.00	100.8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1	20 国开 11	1,100,000	109,890,000.00	5.69
2	200215	20 国开 15	400,000	40,256,000.00	2.08
3	101800199	18 福建漳州 MTN001	300,000	31,512,000.00	1.63
4	101800398	18 广州地铁 MTN002	300,000	31,191,000.00	1.61
5	101775005	17 杭城建 MTN001	300,000	30,750,000.00	1.5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9813	20 二航 5A	100,000	10,026,000.00	0.52
2	169206	20 二航 4A	100,000	10,012,000.00	0.52
3	168535	20 二航 3A	100,000	9,994,000.00	0.5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国家开发银行：一、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二、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三、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四、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五、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六、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七、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八、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九、扶贫贷款存贷挂钩；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十一、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十二、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十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十四、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十五、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六、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十七、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十八、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十九、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二十、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二十一、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二十二、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二十三、案件信息迟报、瞒报；二十四、

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88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江苏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经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1、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2、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3、理财投资和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4、个人理财资金对接项目资本金；5、理财业务未与自营业务相分离；6、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监管比例要求。综上，江苏银保监局决定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4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经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一、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二、公司未将相关业务行为纳入全面合规风控体系，合规风控机制存在缺失；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存在漏洞，债券承销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缺少有效隔离，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存在缺失。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一、责令公司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二、责令公司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七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

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0.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289,415.69
5	应收申购款	6,027,681.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317,237.0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52,337,690.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039,405.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443,974.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5,933,120.5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30,841,963.08	0.00	0.00	1,530,841,963.08	84.7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